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州  
康  
寧  
醫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年9月5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u>本公司股票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 董事會函件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三)(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u>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u>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第(五)項及第(六)項</u>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u>。</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u>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u></p>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2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

為免疑義，本公司H股股份的購回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第10.0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

該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19年9月5日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1日(星期六)至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凡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 )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

▲ 其他事項